

## 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

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2〕2939 号）。

根据《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 15:00 点到 17:00 点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，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。

因簿记建档当日市场变化较为剧烈，经簿记管理人、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，现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7:00 点延长至 19:00 点。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4年6月13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：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延长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四期）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

2024年6月13日